

2024年魏店镇保鲜冷库果品数字化光电 苹果分选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魏店镇保鲜冷库果品数字化光电苹果分选线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事后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秦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正邦力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对象名称	魏店镇人民政府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国家有关绩效及财务规章制度，通过资料核查、访谈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在全面了解项目实施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经批复资金使用的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2024年魏店镇保鲜冷库果品数字化光电苹果分选线建设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展示项目实施取得的成绩，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和亮点，发现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促使项目单位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项目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参考意见，也为同类项目后续投入及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资金情况	预算安排资金	210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	21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210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	210万元
	省级财政	-	省级财政	-
	实际支出资金	209.4万元	结转结余资金	0.6万元
	预算执行率	9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建设保鲜冷库，提高果蔬的贮藏能力，减少因气候变化、市场饱和等原因造成的果蔬腐烂变质，从而降低农户损失，保护农民种植果蔬的积极性，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p>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是魏店镇保鲜冷库果品数字化光电苹果分选线建设项目相关建设内容，包括项目立项、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验收情况、项目完成质量情况、项目建成运行情况、项目效益发挥情况，评价项目时段为2024年项目立项至2024年9月11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主要评价范围如下：</p> <p>（1）项目决策情况，一是项目前期调研工作的充分性；二是项目申报主体合规性；三是项目申报内容和材料合规合理性；四是项目请示决策程序合规性；五是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科学性。</p> <p>（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一是运行财务管理制度落实有效性；二是投入资金到位率、投入资金支付率；三是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合规性、专项债券资金风险控制率、会计核算规范性。</p> <p>（3）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一是运行管理制度保障性和项目组织机构健全性；二是项目监督措施及制度落实和过程管理的有效性。</p> <p>（4）项目运行实现的产出情况，如项目收益到位率等。</p> <p>（5）取得效益情况，如社会效益、经济环境、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p>
评价依据	<p>1、绩效相关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p> <p>（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6）《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p> <p>（7）《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p>

	<p>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p> <p>（8）《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p> <p>（10）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天政发〔2018〕120号）；</p> <p>（11）秦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安县全面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秦政办发〔2023〕54号）；</p> <p>（12）秦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秦安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秦财绩〔2024〕164号）。；</p> <p>2、其他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六十八号）；</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p> <p>（5）绩效评价过程中获取的其他文件及凭证等资料。</p>
评价方法	<p>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具体如下：</p> <p>（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p> <p>（2）比较法，是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p> <p>（3）因素分析法，是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p> <p>（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p> <p>（5）公众评判法，是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p> <p>（6）标杆管理法，是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p>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魏店镇保鲜冷库果品数字化光电苹果分选线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采用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通过核查项目执行、产出等全过程资料评价项目实施的整体情况是否符合实际需要，对比法则反映项目实现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公众评判法则是采用现场问卷调查方式对项目满意度进行评价。
--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2.85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加分	减分	合计
	得分率	93.33%	87.46%	95.16%	94.53%	0	0	92.85%

五、存在的问题

(一) 合同管理不够严谨，重要条款内容不明确。

魏店镇人民政府与中标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工程承包范围”重要条款仅表述为“公开招标全部内容”，内容过于笼统，未能清晰界定承包方的具体工作边界，不符合单位内部合同管理制度的要求，存在潜在的合同纠纷风险。

(二) 绩效目标管理粗放，未能充分发挥“指挥棒”作用。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全面覆盖项目核心产出，例如缺失了对“光电苹果分选线设备采购与安装”这一重要产出数量的考核指标。这表明项目实施单位在事前绩效目标编制环节重视不足，绩效管理的导向性和约束力未能得到有效体现。

(三) 内部管理制度不完善，管理效能有待提升。

项目实施单位虽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但部分制度内容空泛、流于形式，特别是收支管理制度缺乏具体操作性指引。同时，未根据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具体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导致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等方面缺乏制度依据，影响了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严格规范采购程序，加强合同全过程管理。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应强化合同管理意识，在合同签订前务必确保合同条款，特别是标的、范围、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内容明确、完整、准确，切实防范合同风险。

（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

建议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在项目申报阶段，应确保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内容完全匹配，指标值设定应具有挑战性和准确性。绩效指标应全面反映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做到细化、量化、可衡量，使其真正成为项目执行和效果评估的可靠依据，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管理中的引领作用。

（三）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夯实项目管理基础。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照财政管理的最新要求，对现有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完善，特别是要制定内容具体、操作性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通过建章立制，明确各环节责任分工和管理要求，将绩效管理嵌入项目运作全过程，以完善的制度体系保障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持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实地调研掠影



主评人

肖广萍

八、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5分）
	绩效目标（6分）
	资金投入（4分）
过程	资金管理（6分）

(24分)	组织实施 (18分)
产出 (31分)	产出数量 (9分)
	产出质量 (9分)
	产出时效 (8分)
	产出成本 (5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经济效益 (10分)
	可持续影响 (4分)
	满意度 (6分)

